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解除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国信证券”）与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安畅网络”）于2014年5月签订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督导协议》”）、于2016年10月签订《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〈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〉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。

经国信证券推荐，安畅网络于2014年11月11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同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。。

本公司自安畅网络正式挂牌后进入持续督导期间。在持续督导期间，安畅网络的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规范，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本公司遵守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安畅网络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事前核查，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。

安畅网络能够配合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，能够落实本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，已按照《督导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的约定支付了相关费用。

安畅网络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经与国信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，双方决定解除《督导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，并就终止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。

本公司声明：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

